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展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 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張雲龍先生、樊麗真小姐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米原慎一先生、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啟樞先生。

* 僅供識別